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的方式购买取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多位一体的生产基地，拟购买的土地面积约85,23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买价格预计约人民币1.4亿元（不含各种税费），是否竞买成功根据最终竞买结果确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未来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竞得面积及竞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